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 Roland Arthur Lawrence, Lee Chee Kong, Chin Wee Hua, 连德坚和吕彦东予以回避。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在内的同类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为 58,105.86 万元。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啤宜宾”）和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人”）拟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啤酒”）分别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委托生产“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事宜开展合作，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丽苹（Chow Lee Peng）

注册资本：1054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91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01 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麦芽的生产销售；淀粉、大麦、啤酒花的收购、加工、销售；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暖气供应；旧瓶回收；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

工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粮油、塑料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丹麦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持有新疆乌苏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乌苏啤酒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协议有效期内，重啤宜宾和湖南国人根据协议有关加工生产服务的描述、技术手册、协议以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乌苏啤酒提供加工生产服务。所生产的产品全部供应给乌苏啤酒由其销售，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达成一致。

1、定价

公司以加工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产品的定价参照以下原则协定：

交易开票价格（元/千升）=（加工成本+加工成本 x11%+税金）*（1+13%）

加工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和搬运费项目。

2、支付

乌苏啤酒应根据重啤宜宾和湖南国人出具的账单支付委托加工对价。重啤宜宾和湖南国人每月的月末应就当月提供的加工生产服务出具账单。乌苏啤酒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十五天内付款。

3、交易金额

2019 年总金额不超过 2,980 万元。

4、不竞争

乌苏啤酒确认其知晓中国证监会有关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将持续对其市场进行监控，对乌苏啤酒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加以限制，以确保其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与乌苏啤酒的委托加工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980 万元。

本公司有义务监督和协助乌苏啤酒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且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的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嘉士伯委派的董事已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